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目的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局下設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監督職責，有關(a)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呈報程序，包括本公司提供予股東、公眾、任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各方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之完整性；(b)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c)獨立核數師之資格及獨立性；(d)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及(e)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除本職權範圍下述者外，審核委員會未獲賦予其他權力。審核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且不一定是會計師或核數師的專業或會計或核數行業的專家，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擔任此職位工作。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並非進行審核或決定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是否完整和準確，且符合公認會計原則、適用法例及規例。該等工作是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之職責。

B. 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他們每人須符合獨立身份、擁有財務知識及所需經驗，以及符合董事局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適用之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由董事局根據其商業判斷作出決定。委員會的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成員。

此外，只要(a)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 The Carlyle Group L.P.控制 Bowenvale Limited 及(b) Bowenvale Limited 控制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 The Carlyle Group L.P.可以各自提名其一名董事（每間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代表」）加入審核委員會。他們在審核委員會將只是觀察員身份，並非擁有投票權之成員或主持會議，而且不是本公司行政人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予以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被董事局於任何時間予以免職。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派，如果沒有指定人選，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大多數票方式投票選出主席。

委員會成員須以最初三年任期予以委任，其後若沒有遭撤換，彼可繼續留任至另一任期。

C. 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每隔半年一次。如情況有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一般而言，會議須於董事局會議召開前舉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營造開放的溝通環境，因此委員會須每半年最少一次與管理層包括主要財務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分別會晤，討論審核委員會或該等組別人士相信需要私下商議的任何事項。

會議議程須於每次開會前最少七天提交予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呈送董事局傳閱。

D. 權限及職責

基於獨立核數師最終向審核委員會負責之事實，審核委員會須(a)有全權及責任挑選、評核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更換獨立核數師（或提名獨立核數師呈請股東批准）；(b)批准獨立核數師之所有審核服務費用和條款以及所有非審核服務及(c)履行任何其他適用的獨立性及監管規定所指定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可以徵詢管理層包括主要財務人員及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意見，惟不會將此等職權委派他人代為處理。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須：

有關獨立核數師：

1. 直接負責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留任報酬及監督其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呈報之意見分歧，以便為本公司編製或發出一份審核報告，或負責其他審核、審閱或驗證服務。
2. 可全權事先審閱及給予適當的預先批准(a)由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審核服務及(b)由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以及批准與此有關之所有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

3. 每年評核獨立核數師包括首席審核合夥人之表現，然後將此等評核結論呈交董事局。在進行評核時，審核委員會須將管理層及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意見納入考慮之列。
4. 確保獨立核數師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道德守則第 290 條之定義要求（相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 290 條），與獨立核數師商討任何已披露的關係或服務，可能影響獨立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使其本身符合於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5. 為了保證持續的核數師獨立性，考慮是否適合採納一套定期輪換獨立核數師的政策。
6. 根據獨立核數師及主要財務人員之建議，檢討獨立核數師所進行工作的範圍和計劃。

有關年度財務報表：

7. 審閱並與管理層包括主要財務人員和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送交股東、任何政府組織、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眾之前，建議董事局（如適用）將其納入本公司年報。

有關半年財務報表：

8. 在送交股東、任何政府組織、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眾之前，審閱並與管理層包括主要財務人員和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就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審閱。

年度審閱：

9. 與管理層包括主要財務人員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原則之重要事項，包括本公司所選擇及應用會計原則之任何重大轉變。審閱及討論由管理層及／或獨立核數師擬備列載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呈報事項及所作判斷之分析。

與獨立核數師審閱：

10. 在任何已審核財務報表送交任何政府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存檔之前，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 (a)本公司所採用之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b)所有曾與管理層討論過的香港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重要項目有關財務資料的其他會計處理方式，包括採用此等其他處理方式及披露之差別，以及獨立核數師傾向之處理方式及(c)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其他重要書面通訊。

定期審閱：

11. 與管理層各方包括主要財務人員、獨立核數師及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分別定期審閱 (a)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或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間就編製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分歧；(b)審核過程中所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工作範圍或索取所需資料之限制及(c)管理層對每件事項之回應。
12. 與獨立核數師定期審閱任何其他審核問題或困難（包括獨立核數師知悉或建議但未獲管理層通過(由於性質並不重大或其他原因) 的會計調整），負責審核團隊與獨立核數師國家辦事處與管理層就審核或會計事項之通訊，或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或建議發出之內部監控函件，以及管理層對此等函件之回覆。
13. 在管理層避席下，定期與獨立核數師討論(a)他們對本公司會計原則及在財務呈報所應用之財務披露慣例的質素和合適性之判斷及(b)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14. 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獨立核數師、管理層或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所建議本公司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慣例之重大轉變。與獨立核數師及管理層每隔一段合適的時間檢討在執行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會計及財務慣例之任何轉變或改善之程度。
15. 與管理層、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獨立核數師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內部和獨立律師一同檢討及商議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宜，包括監管及會計措施、標準或規例之適用轉變。

與管理層商議：

16. 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議本公司與非綜合實體或其他人士之所有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安排、責任（包括或然責任）及其他關係，可能對現時及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狀況之轉變、營運結果、流動性、資本資源、資本儲備或收入或開支之重要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17. 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議本公司承受之重大風險，以及管理層所採取之步驟以監察、控制及管理此等風險，包括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指引和政策。

有關內部審核功能（如有）及內部監控：

18. 根據獨立核數師及主要財務人員之建議，檢討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所進行工作的範圍和計劃，以及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職責、財務預算和人手需求。
19. 檢討及批准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委任和替代。
20. 每年檢討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表現。
21. 在徵詢獨立核數師及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意見後，檢討本公司為確保遵守法例及規例而設計的內部監控架構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為重大監控不足而採納的特別審核步驟。
22. 建立程序以(a)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核事宜之投訴及(b)本公司僱員就關注有問題會計或審核事宜所作出之秘密及匿名舉報。
23. 審議由管理層擬備之內部監控報告，包括管理層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架構及財務呈報程序之成效。

其他：

24. 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25. 審閱及批准 (a)本公司道德守則對行政總裁及高級財務人員之任何轉變和豁免及 (b)有關此等轉變和豁免所作出之任何公開披露。
26. 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本職權範圍是否恰當，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之任何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27. 每年檢討委員會本身之表現。

28. 定期向董事局作出匯報。與董事局全體成員商議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質素或完整性、本公司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或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表現所發生的任何事項。
29. 履行任何與本職權範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規管法例一致，而審核委員會或董事局認為需要或適當之其他活動。

E. 獨立核數師之前僱員

聘用獨立核數師之任何僱員或前僱員，且該名人士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曾為本公司審核工作團隊的成員，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之預先批准。如果任何人士現時或曾經為獨立核數師之僱員，且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曾為本公司審核工作團隊的成員，審核委員會不能批准聘用該名個人擔任財務呈報監督工作，除非(a)(i) 該名個人由於緊急或非正常的情況只獲聘用一段有限的時間及(ii)審核委員會裁定聘請該名個人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或(b)該名個人因為商業合併的結果而獲本公司聘用，且審核委員會知悉該名個人作為審核工作團隊的成員與本公司的過去關係。

F. 資源

審核委員會將可全權聘任獨立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為審核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審核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之外聘顧問或獨立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與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或顧問會晤。

G. 撥款

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所需撥款幅度，以支付(a)為本公司準備或發出一份審核報告，或負責其他審核、審閱或驗證服務之目的而委聘獨立核數師之酬金；(b)為審核委員會提供諮詢而聘用之任何獨立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之薪酬；及(c)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所需或適當之正常行政開支。

日期：2015年5月19日

* 僅供識別